

金門縣中小學『創新教學-資訊漂鳥』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與推動教育部前瞻計畫-智慧科技學習方案。
- (二) 減輕各校資訊設備購置與維修經費負擔，並解決校內行政與現場教師資訊設備維護時間與專業不足之痛點。
- (三) 支持現場教師進行領域課程、分組合作學習、科技教學應用、STEAM 教育、創客學習課程等多元創新教學模式。
- (四) 讓現場教師專心於課程研發與教學品質的提升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協力單位：金門縣國民教育輔導團

四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

五、實施對象與教學場域：本縣中小學現場老師皆可提出借用需求，以進行領域課程、分組合作學習、科技教學應用、STEAM 教育、創客學習課程等。

六、資訊漂鳥教學設備內容與數量：

- (一) Surface Go、iPad 與其它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實物投影機、VR 主機、電腦主機等。
- (二) 支持中小學校園教師創新教學所需之資訊服務(資訊硬體、全縣授權版教學軟體、行動載具、MDM 載具管理、充電服務等)。
- (三) 可提供『教師借用一組』與『學生一個班級』使用的量。

七、實施期程：

- (一) 109 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。
- (二) 借用期間：一週至七週，若無人借用，最長可到一學期，學期末統一歸還到教育網路中心，以進行保養與維修
- (三) 支援各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營隊教學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系統填報：

1. 現場教師有需求，透過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『資訊設備漂鳥借用平台』：<https://cls.km.edu.tw/devices> 填報，並在課程進行三週前繳交教學簡案。
2. 有需求的現場教師，務必提前申請，以免耽誤教學進度。

(二)資訊漂鳥『check-in』作業：

1. 經確認申請後，中心進行設備量盤點，與申請資格審查。
2. 作業期程為1-3天。

(三)資訊漂鳥『啟航』作業：

1. 借用教師所繳教學簡案，由教網中心彙整，委請輔導團相關領域輔導員小組進行初審，若有修正之處，應完成修正，再經過小組復審通過後，隨即進行。
2. 作業期程為1週。

(四)資訊漂鳥『落地』作業：

1. 課程結束後一週內應繳回所有借用之資訊漂鳥設備。
2. 三周內繳交教學活動成果，含簡單教學成果評估、學員意見回饋、教學省思等文字說明與教學相片(六張)說明。

九、教案回饋：借用教師需回饋教學課程教案

(一)短期借用：一個教案，長期借用：系列課程教案至少3個。

(二)短期借用期間為1-7週，長期借用期間為8週至一個學期。

十、教案品質：回饋教案需由相關領域輔導員小組進行審查，若審查有意見，則需修正，以啟動『資訊漂鳥』流程。

十一、資訊漂鳥『中心作業流程與職責』：

(一)透過資源向上集中的方向，持續系統性購置行動教學載具、行動投影機與相關資訊設備，以多元擴充中心資訊設備的量能。

(二)提供專人維運及技術諮詢服務。

(三)建置資訊設備漂鳥借用平台。

(四)建置MDM遠端維護系統，有效進行線上指導與排除障礙，縮短設備維修時間。

(五)提供到校現場服務(On-Site Service)。

(六)備品服務(維持上班與教學時間運作不中斷)。

(七)設備維修更換(設備正常耗損)。

十二、借用規範：相關資訊漂鳥設備之借用，應遵守『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設備借用管理要點』之相關內容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提高各校教師推動創新教學之意願與成效。

(二)有效解決教師利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痛點。

(三)合理有效促進中心相關資訊設備的充份利用，提高縣內資訊教育推廣的成效。

十四、獎勵：運用『資訊漂鳥計畫』實施創新教學有所成效，並能持續推廣之教師，與辦理本計畫有功之人員，依本縣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